联合国 A/C.3/55/L.66



大 会

Distr.: Limited 8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五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 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约旦、科威特和巴拿马:决议草案 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24 号决议以及有关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和促进人道主义领域国际合作的其他决议, $^{\scriptscriptstyle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报告<sup>2</sup> 和载列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评论和意见的以前各个报告,<sup>3</sup>

铭记秘书长的报告4以及在千年首脑会议范围内提出的其它有关报告,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系统地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趋势仍在持续,此种 违反行为最终必然导致紧急情况的发生,

<sup>1</sup> 第 36/136 号、第 37/201 号、第 38/125 号、第 40/126 号、第 42/120 号和第 42/121 号、第 43/129 号和第 43/130 号、第 45/101 号和第 45/102 号、第 47/106 号、第 49/170 号和第 51/174 号决议。

<sup>&</sup>lt;sup>2</sup> A/55/545<sub>°</sub>

³ A/37/145、A/38/450、A/40/358 和 Add. 1 和 2、A/41/472、A/43/734 和 Add. 1、A/45/524、A/47/352、A/49/577 和 Corr. 1、A/51/454 和 A/53/486。

<sup>&</sup>lt;sup>4</sup> A/54/619 和 A/54/200。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强调应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领域促进各方守法, 并注意到他正作出安排,以确保对他这方面的观点和建议能采取积极的后续行动,

认识到一切人道主义援助的最终目的均应是拯救人的生命和促进朝向善后与重建过渡,以便使受援人能尽快地自给自足;为此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其中特别包括应按照普遍接受的人道主义规范和原则进行当地能力建设,实施善政以及保持各国以及非国家行动者良好行为,

此外还认识到亟须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与团结,

- 1. 表示赞赏秘书长不断支持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努力;
-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在武装冲突情形下和复杂紧急状态下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方面的法律、规范和原则;
- 3.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非国家行动者对秘书长这方面的努力给予合作并提供支持;
- 4. 请各国政府在自愿的基础上,就它们关心的人道主义问题,向秘书长提供资料和专门知识,以便确定将来采取行动的机会,确保做好准备、对人道主义方面的挑战能够迅速有效地作出反应。并于必要时在区域一级或国际一级建立专家组来分析这些问题并提出行动建议;
- 5. 请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继续并加强其活动,包括同联合国系统的合作;
- 6.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系,并向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汇报促进人道主义新秩序方面、以及武装冲突情形下及紧急情况 下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进展情况。

2